

镇财规〔2018〕5号

## 关于印发《镇江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辖市（区）财政局，集中采购机构、各社会代理机构：

为加强我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促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镇江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镇江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暂行办法》

镇江市财政局

2018年10月1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镇江市财政局

2018年10月11日印发

---

附件：

## 镇江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管理实施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促进政府采购代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财政部有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纳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代理机构名录管理，在镇江市行政区域内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对代理机构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从业管理、信用评价、计分考核及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代理机构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条 市、辖市(区)财政局依法履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事本预算级次范围内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 第二章 执业规范

第五条 代理机构应当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网上进行登记，登记成功后，方可获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专家抽取、信息发布等操作权限，代理镇江市及辖市

(区)政府采购业务。具体登记要求详见“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网。

代理机构应当拥有不少于 5 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其中须有 3 名以上人员参加过设区的市级以上财政部门组织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培训证书或培训证明),代理机构应与专职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专职从业人员不包括退休、外聘、兼职人员。

第六条 代理机构自行负责网上登记信息维护,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网提交。

第七条 代理机构应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科学设置政府采购项目负责人,政府采购合同审核人以及协助采购人的履约验收人职责权限,并互相分离、互相制约、互相监督。政府采购代理活动中的决策和执行、职责分工、流程管理、风险控制、监督和制约机制应当明确,并落实到机构内部各项管理制度中。

第八条 代理机构应当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独立办公场所。在自有场所组织开标、评标的,应当具有录音录像、门禁系统等电子监控设备。暂时不具备条件的,必须进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入场交易。

第九条 未经财政部门下达采购计划的政府采购项目,代理机构不得组织实施采购。属于集中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的项目,代理机构不得组织实施采购。

第十条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办理采购事宜，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应当提高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拟定合同文本和优化采购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按照“拟制、内审、审定”的流程，制订并落实采购文件编制内部审核制度，明确采购文件编制中项目负责人、内审人和审定人职责。

第十二条 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选择政府采购方式，在采购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强制或优先购买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为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优惠，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等政府采购政策。依法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信息发布、专家抽取、评审组织等采购工作，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评审专家的职责履行情况。同时落实采购人、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应当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做好政府采购询问、质疑答复工作，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第十五条 代理机构应当做好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和采购合同见证工作，协助采购人对采购合同进行网上备案、公告，以及按委托代理协议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音像资料应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一并存档。

第十六条 代理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回避规定。

第十七条 代理机构应当有计划安排代理人员年度及日常业务和素质培训。除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培训外，自行组织培训的，做好培训记录。未经培训人员不得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 第三章 计分考核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对代理机构的记分考核采取日常监管记分和专项检查记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十九条 记分周期从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一个记分周期内本行政区域内的记分分值累积计算。

第二十条 记分分值按照代理机构违规违法行为的轻重程度，分为5分、10分、20分三档。

第二十一条 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5分：

- (一) 信息发布内容不完整或者有差错；
- (二) 采购文件发售、澄清、修改、延长投标截止期或者

调整开标日期未按规定时间执行；

（三）投标保证金的收退不符合有关规定；

（四）开标（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前准备工作不充分，评标现场组织混乱，影响正常评审；

（五）在评审工作开始前，没有将评审委员会成员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统一保管，或者出现评审委员会成员不上交，但未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六）未核实评审委员会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

（七）未对评标委员会、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的评分分值或价格进行核对，出现错误或发现客观评分不一致、分值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等问题未提示评标委员会、谈判、磋商、询价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八）未提请评标委员会、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对评标结果按政府采购规定进行重点复核；

（九）未按规定进行供应商资格审查；

（十）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记录内容不完整、不准确的；

（十一）未按规定落实记录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履职情况；

（十二）未在规定时间内协助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进行见证；

（十三）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求协助采购人进行采购合同备案；

（十四）未按规定及时上报政府采购统计信息，或者上报

的统计信息不准确,或者未按财政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参加相关活动;

(十五) 未制订、执行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政府采购归档资料不完整、不及时、不正确;

(十六) 代理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或者不按管理制度执行;

(十七) 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未按规定要求完成年度和日常学习培训任务;

(十八) 未按规定进行网上登记信息维护。

第二十二条 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10 分:

(一) 未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或未严格执行委托代理协议;

(二) 没有财政部门下达的政府采购计划,擅自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三) 违规代理集中采购项目;

(四)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针对性地对供应商询问、质疑内容进行答复或答复意见不正确;

(五) 政府采购程序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六) 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恶意诋毁、排挤同行的,或者唆使供应商恶意投诉;

(七)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八)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九)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十)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编制政府采购文件；
- (十一) 未依法依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 (十二)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十三)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十四) 未按照委托协议约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第二十三条 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20 分：

- (一) 未执行政府采购回避制度规定；
- (二)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 (三)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 (四)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 (五) 不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不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入场交易，或擅自规避评审现场监控录像、录音；

(六) 直接或者间接向特定供应商透露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七) 直接或者间接向特定供应商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八) 与采购人或者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九)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十一) 开标前泄露标底;

(十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规定。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记分时,应当开具《行政提示(记分)通知书》(见附件1)。

第二十五条 一个记分周期结束后,记分分值累加不足20分,或者满20分及以上但经行政纠错(整改)验收合格的,该周期内的记分分值予以消除,不转入下一年度。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对记满20分的代理机构实施行政纠错(整改),开具《行政纠错(整改)通知书》(见附件2),送达该代理机构并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第二十七条 行政纠错(整改)时间按照下列情形确定:

(一) 代理机构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被记满20分及以上但未

满 40 分的，行政纠错（整改）时间为 30 天（含）至 90 天以内；

（二）代理机构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被记满 40 分及以上但未满 60 分的，行政纠错（整改）时间为 90 天（含）至 120 天以内；

（三）代理机构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被记满 60 分及以上的，行政纠错（整改）时间为 120 天（含）至 180 天（含）。

第二十八条 代理机构对记分事实或者行政纠错（整改）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发出通知的财政部门提出书面说明。

第二十九条 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行政纠错（整改）通知书后 3 日内，制订切实有效的整改计划和方案，并报财政部门。

整改内容应注重实效，旨在及时改进不足和切实提升执业水平，重点围绕组织从业人员培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操作流程、学习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与相关实务等进行。

第三十条 对于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被记满 60 分及以上的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将另行组织其采购项目负责人进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考试，考试采取百分制。

第三十一条 整改期满后，代理机构应当向财政部门报送整改情况报告并提出验收申请。财政部门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对行政纠错（整改）的代理机构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行政纠错（整改）验收表》（见附件 3），并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上予以公告。验收不合格（含考试未满 80 分）的，继续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第三十二条 在行政纠错（整改）期间，财政部门将被行政纠错（整改）的代理机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采购人委托被行政纠错（整改）的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应事先向同级财政部门说明合理理由并备案。没有提供合理理由说明的，财政部门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三条 代理机构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除按本办法规定计分外，财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代理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 1. 《行政提示（记分）通知书》

附件 2. 《行政纠错（整改）通知书》

附件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行政纠错（整改）验收表》

附件 1:

### 行政提示（记分）通知书

镇财采记字[20××]第×××号

\_\_\_\_\_:

你公司在\_\_\_\_\_项目（采购编号为：  
\_\_\_\_\_）政府采购代理活动中有违规行为。

事实：

根据《镇江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第\_\_条  
×款之规定，记\_\_分。

特此通知。

经办人：

电 话：

镇江市财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

## 回 执

（×××财政局）：

收到镇财采记字[20××]第×××号《行政提示（记分）通知书》，记  
\_\_分，我公司对记分事实无异议。

签收人：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行政纠错（整改）通知书

镇财采整字[20××]第 号

\_\_\_\_\_:

你公司（机构）在\_\_\_\_\_年度的记分考核中，已记 分。

根据《镇江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第\_\_条第\_\_款规定。你公司进行行政纠错（整改），时间为\_\_天。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特此通知。

经办人：

电 话：

镇江市财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附件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行政纠错（整改）验收表**

基本情况	代理机构名称		镇财采整字[20××]第 号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纠错（整改）时间	201×年×月×日 至 201×年×月×日	联系电话
行政纠错（整改）情况	<p>（可附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p>		
验收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组长：（签字） 年 月 日</p>		
财政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镇江市财政局：（盖章） 年 月 日</p>		